关于上海新泊乐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裁定受理 上海新泊乐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指定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新泊乐停车设备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朱立阳;联系电话:52988666 转 6058;联系地址: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长风国际大厦 402 室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7月19日